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疾控中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 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疾控中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XJBL2025-008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青河县疾控中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 万元

最高限价：21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实验室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地 址：青河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09069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解放路 92 栋三层

联系人：张小雪

电子信箱：691913644@qq.com

联系电话：18719918887 0906-2166662